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概約 %)	
		贊成	反對
(a)	如該通告所載之根據初步協議及正式協議，批准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	2,873,646,667 股 (100%)	0 股 (0%)
(b)	如該通告所載之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有關步驟，以實施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步驟。	2,873,646,667 股 (100%)	0 股 (0%)

附註：上文所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以公司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8,958,1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謹此報告，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fortune.hk> 供瀏覽。